

#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09.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08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04 修訂後通過校務會議且經校長核定

- 一、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目的：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三、組織：
  - 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任期為一年，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擁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代表一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由本校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專家學者由學校與家長共同推薦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3、特殊教育學生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4、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特教、醫學、法學、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四、申訴要件：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
  - 1、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 2、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
  - 3、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 五、申訴流程：
  - 1、學生收到處分通知書送達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3、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六、審議原則：
  -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七、評議效力：
  -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撤銷原評議。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異同。

#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委員會

職稱	代表別	姓名	執掌
評議委員	召集人 (校長)	王派仁	1.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2. 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評議委員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趙秋益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再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行政代表 (學務組長)	朱麗羽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再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教師代表	黃依涵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再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陳才加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再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家長代表	黃冠陽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再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家長代表	戴曉玫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再申訴案件。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朱麗羽

113. 

主任：

輔導室 萬麗君

校長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 王派仁